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西部证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22 号文《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50,551,931 股新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止，公司已完成向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普通股（A 股）967,741,93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 7.75 元/股，共募集资金 7,499,999,996.25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会计师费用、证券登记费、资料制作费用各项发行费用 36,525,258.6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463,474,737.5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0XAAA30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0.00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7,499,999,936.25 元（其中募集资金总额 7,499,999,996.25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60.00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6,525,258.67 元，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382,235,295.67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 77,914,861.14 元。综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6,382,235,295.67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159,154,243.0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601000142104581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155,665,807.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299029866108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01,267.1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1101118000000613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213,320.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120000394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37,092.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370001212920015626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536,755.55
合计			1,159,154,243.0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77,922,822.43 元（其中 2021 年度利息收入 77,922,822.43 元），已扣除手续费 8,021.29 元（其中 2020 年度手续费 60.00 元、2021 年度手续费 7,961.29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638,223.53 万元，其中用于发展交易与投资业务投入 259,995.57 万元，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投入 240,000.00 万元，子公司增资投入 81,020.00 万元，偿还债务投入 40,000.00 万元，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投入 4,477.96 万元，其他运营资金投入 12,73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746,347.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8,223.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8,223.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其中：1、用于发展交易与投资业务	不适用	≦260000	≦260000	259,995.57	259,995.5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适用	≦240,000	≦240,000	240,000.00	24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子公司增资	不适用	≦120,000	≦120,000	81,020.00	81,020.00	67.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营业网点及渠道建设	不适用	≦20,000	≦20,000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偿还债务	不适用	≦40,000	≦4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	不适用	≦20,000	≦20000	4,477.96	4,477.96	22.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其他运营资金投入	不适用	≦50,000	≦50,000	12,730.00	12,730.00	25.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0,000	≦750,000	638,223.53	638,223.5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50,000	≦750,000	638,223.53	638,223.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1,159,154,243.05 元（包含利息净收入 77,914,801.14 元），为专户活期存款，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总额根据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会计师费用、证券登记费、资料制作费用后的净额填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1 年度，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对西部证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西部证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晓刚

 _____
许超



2022年4月27日